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DCZX-2022-0023

合同名称: 北京市三项油气回收地方标准修订服务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分析储油库、油罐车及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储油库、油罐车及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
2. 按时提交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所有检测项目的CMA报告和总结报告。

具体检测内容见附件。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所有检测项目的CMA报告和总结报告，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零陆万伍仟柒佰元（小写¥10657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方、/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乙方提交人民币壹拾万陆仟伍佰柒拾元（小写¥106570.00元）；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方提交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乙方、/方、/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的形式向甲

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即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伍仟柒佰 元（小写¥1065700.00元）。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91310154740001493

银行行号：310100000307

联系人和电话：赵鹏程 13801139996

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方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行号： /

联系人和电话： /

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方名称：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行号： /

联系人和电话：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乙 方完成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工作，提交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所有检测项目的 CMA 报告和总结报告纸质版 1 份，总结报告电子版本 1 份。

5.2 / 年 / 月 / 日前， / 方完成 / 工作，提交 / ， / 版本 / 份。

5.3 / 年 / 月 / 日前， / 方完成 / 工作，提

交_____/_____, ____/____版本____/____份。

5.4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 ____/____方完成_____/_____/____工作, 提交_____/_____, ____/____版本____/____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 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 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 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 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方、/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 构成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

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

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7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无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方执一份， / 方执 /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事务
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石会军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刘明宇

经办人(签字)：褚娟

电话：15911091049

日期：2022.6.9

乙方：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超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韩雅宁

电话：13911689963

日期：2022.6.9

附件：

合同具体工作内容

一、工作内容

1. 储油库油气回收检测

(1) 储油库 VOCs 排放红外摄像检测

在 3 座典型储油库发油期间，采用红外摄像对储油库浮顶罐通气孔、发油油气回收接头、油气处理装置、汽车罐车人孔盖等部位进行检测，掌握储油库上述泄漏点 VOCs 排放状况。

(2) 储油库浮顶罐通气孔 VOCs 排放 FID 检测

在 3 座典型储油库，每座储油库选取 5 个浮顶罐，每个浮顶罐约 8 个通气孔。采用氢火焰离子化（FID）检测仪对浮顶罐通气孔排放进行检测，评估通气孔 VOCs 排放水平，为是否增加排放指标和确定排放限值提供依据。

(3) 储油库 VOCs 泄漏检测

GB 20950 仅要求 ≥ 2000 个密封点的储油库实施 VOCs 泄漏检测，北京市最大规模储油库密封点数量为 8000 个。估算北京市储油库密封点平均数量为 4000 个/储油库。对 3 座储油库进行密封点 VOCs 泄漏检测，掌握密封点 VOCs 泄漏水平。

(4) 储油库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检测

夏季对 3 座不同油气处理工艺的储油库油气处理装置进行连续 6 小时的非甲烷总烃（NMHC）检测。每小时等时间间隔采集处理装置进、出口油气样品各 3 个，共计 $3 \times 6 \times 2 \times 3 = 108$ 个样品。

(5) 储油库边界 NMHC 浓度检测

对 3 座储油库的上、下风向边界共计 4 个点位进行 NMHC 检测，每个点位每小时采集 4 个样品，每座储油库中午和夜间发油 2 个时段各检测 1 次，共计 $3 \times 4 \times 4 \times 2 = 96$ 个样品。

2. 油罐车油气回收检测

汽车罐车油气耦合阀泄漏检测：采用氢火焰离子化（FID）检测仪对油罐车在装油前后耦合阀的 VOCs 泄漏状况进行检测。在 3 座储油库，对每天来储油库装油的约 100 辆汽车罐车在装油前、装油后进行油气耦合阀 VOCs 泄漏检测，共计检测 $3 \times 100 \times 2 = 600$ 次。

3. 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

(1) 加油站 VOCs 排放红外摄像检测

采用红外摄像对 10 座加油站通气管、卸油油气回收口、油气处理装置、汽车罐车卸油期间人孔盖等部位进行检测，并筛选加油站通气管排放试验的加油站。

(2) 加油站 VOCs 泄漏检测

对 5 座加油站进行密封点 VOCs 泄漏检测，每座加油站约为 1000 个密封点，共计 $5 \times 1000 = 5000$ 个密封点。

(3) 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检测

夏季对 3 座不同工艺的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进行连续 6 小时的 NMHC 检测，每小时等时间间隔采集处理装置进、出口油气样品各 3 个，共计 $3 \times 6 \times 2 \times 3 = 108$ 个样品。

(4) 加油站边界 NMHC 浓度检测

对 3 座加油站的上、下风向边界共计 4 个点位进行 NMHC 检测，每个点位每小时采集 4 个样品，每座加油站中午和夜间发油 2 个时段各检测 1 次，共计 $3 \times 4 \times 4 \times 2 = 96$ 个样品。

(5) 加油站通气管油气温压流及 VOCs 浓度监测

在北京市筛选 5 座不同汽油销售规模（ $< 2000\text{t/a}$ 、 $2000 \sim 5000\text{t/a}$ 、 $5000 \sim 8000\text{t/a}$ 、 $8000 \sim 10000\text{t/a}$ 、 $> 10000\text{t/a}$ ）且未安装油气处理装置的加油站，在通气管处安装油气温度、压力、流量、VOCs 浓度传感器及监测主机等，每隔 5 秒监测一次通气管油气温度、压力、流量和 VOCs 浓度等 4 个参数，试验周期为 90 天，覆盖 2 个季节。90 天共计获得 $90 \times 24 \times 3600 / 5 = 155.5$ 万组监测数据，每组监测数据包括温度、压力、流量和 VOCs 浓度等 4 个参数。

(6) 加油站加油枪滴油和残油量检测

对全市使用的 Healy、OPW、VR、ZVA、永邦等 5 种加油枪进行滴油和残油量检测，每座加油站检测至少 8 条加油枪，检测加油枪使用初期、3 个月和 6 个月之后的性能，共计检测 $5 \times 3 = 15$ 站次。

(7) 密闭性和气液比检测方法中环保措施验证检测

对加油站地标中密闭性和气液比检测方法存在 VOCs 排放问题进行改进，提出环保型检测方法。在 1 座加油站进行环保型检测方法的验证检测，按照科研的规律，预计进行 5 次验证检测试验。

(8) 加油站密闭性和液阻检测方法验证检测

在 5 座加油站进行密闭性和液阻的检测顺序调整对比试验，密闭性检测条件影响试验。确定加油站最优化的密闭性和液阻检测方法及检测顺序。

4. 提交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提交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所有检测项目的 CMA 报告和总结报告。

二、人员要求：

1. 为保证检测任务的需要，乙方须提供专职检测人员并配备专用检测车辆；
2. 实施本项目的专职检测人员必须为乙方的正式在职人员，并经投标人专业培训合格，具备相关检测能力后，持上岗证开展检测活动。
3. 检测人员须经过相关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 配备的专职检测员负责协助甲方开展检测任务，如有人员变动，乙方至少提前 7 天通知甲方，便于甲方对相关人员进行资质审核。

三、设备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检测仪器及相关设备全部由乙方提供。相关仪器设备须按要求全部进行检定（校准），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在用分析仪器设备合格率达 100%。
2. 乙方负责检测仪器的校准、日常维护保养及所需耗材费用。
3. 乙方负责提供开展检测所需的辅助设备（设施）。
4. 若检测设备发生故障，乙方须及时提供备用检测设备。
5.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甲方技术要求进行检测，留存现场检测照片或影像等，检测任务完成后按甲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四、响应时间

1. 严格按照甲方拟定的工作计划开展相关检测工作。
2. 如遇突发事件、重大情况时，甲方下达检测任务指令 2 小时内，乙方须达到委托方指定地点开展相关检测工作。

五、其他要求

1. 乙方负责所有检测工作的实施，包括仪器设备操作、填写原始记录、检测结果判定等。
2. 乙方负责数据的整理、收集和分析，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具有法律效力并加盖“CMA”印章的检测报告。
3. 乙方对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健康、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并为其购买相关的保险。
4. 乙方保证现场检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费用或其他与加油站检测行为无关的经济往来行为，保证廉洁自律、保证检测质量。